

# 星展豐利御璽卡 / 金普卡會員權 益手冊

歡迎致電

客戶服務專線0800-808889、(02) 6612-9889

或瀏覽本行網站

##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14.99%

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107年2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NT\$100

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 [www.dbs.com.tw](http://www.dbs.com.tw) 查詢詳情

# 目錄

## 專屬消費回饋

- 1 星展豐利御璽卡
- 3 星展信用卡金 / 普卡

## 生活禮遇

- 5 龍騰貴賓室優惠
- 9 格上租車禮遇
- 11 旅行平安險 / 旅行不便險
- 15 刷卡消費即時簡訊服務

## 年費辦法

- 17 豐利御璽卡
- 18 星展信用卡金 / 普卡

# 星展豐利御璽卡



## 最高 1% 現金回饋

持星展豐利御璽卡每筆消費皆可享現金回饋，直接抵扣次月消費帳款，最高可享 1% 現金回饋，讓您輕鬆消費，盡享豐利人生。

- 國內一般消費 0.6%
- 國內指定通路 1% (包含加油、飯店住宿、航空旅遊)

### 現金回饋範例

1/5 帳單	消費	產生現金回饋 (可折抵下期帳單)
海外機票 (指定通路 1% 回饋)	NT\$20,000	NT\$200 (20,000x1%)
國內加油	NT\$5,000	NT\$50 (5,000x1%)
國內飯店	NT\$20,000	NT\$200 (20,000x1%)
國內一般消費	NT\$5,000	NT\$30 (5,000x0.6%)
回饋合計 ①		NT\$480
2/5 帳單	消費	產生現金回饋 (可折抵下期帳單)
國內加油	NT\$5,000	NT\$50 (5,000x1%)
回饋合計 ②		NT\$50
該期 2/5 帳單付款金額 =		NT\$4,520 (NT\$5,000-NT\$480)

### 注意事項

1. 當月新增消費金額以本行每月信用卡帳單上所載之新增消費金額為準，且正附卡刷卡消費金額合併計算。
2. 現金回饋僅供扣抵次月帳款，不可兌領現金，亦不得轉讓予其他人，且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持卡人未折抵完畢之現金回饋可繼續累積計算，如持卡人信用卡契約終止，不論終止原因（如卡片遭強制停用、卡片有效期限屆滿或持卡人主動註銷等）為何，持卡人已取得但尚未折抵之現金回饋將全數失效，持卡人不得異議。
3. 現金回饋專案所稱之【指定通路】限加油類、飯店住宿類、航空旅遊類之消費（正附卡合併計算），並依本行系統資料為準。
4. 現金回饋限以入帳之一般消費款為計算範圍，不包含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賭場兌換籌碼）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等分期付款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中華電信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等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皆不列入一般消費之計算範圍。
5. 「新增消費金額」視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登錄於本行之入帳日為基準，若因商店較晚請款或請款日遇假日順延等因素致分別列於不同月份帳單，恕無法累計於同一月份。
6. 結帳日及入帳日之相關說明請參考本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7.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買受刷卡之商品或因簽帳爭議或其他原因而消費退款者，經本行確認後，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現金回饋金額將由本行逕行調整扣回，若持卡人當期帳單無上期未繳金額、當期帳單亦無新增消費，則應扣回之現金回饋將列示為當期之應繳金額。
8. 本優惠期間至 2019/06/30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並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條款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 星展信用卡金 / 普卡



## 最高 0.5% 現金回饋

持星展信用卡金 / 普卡每筆消費皆可享現金回饋，直接抵扣次月消費帳款，最高可享 0.5% 現金回饋，讓您輕鬆刷卡，歡欣享回饋。

當期帳單新增金額	現金回饋比率
NT\$100,000 以上	0.5%
NT\$50,000-NT\$99,999	0.3%
NT\$30,000-NT\$49,999	0.1%
NT\$29,999 以下	不回饋

## 現金回饋範例

- 於 10 月 5 日帳單上新增消費金額共計為 NT\$50,000
- 本期現金回饋為 NT\$150(NT\$50,000\*0.3%)，可扣抵次月帳款，又，假設於 11 月 5 日帳單上新增消費款為一般消費 NT\$40,000，本期應繳金額及現金回饋金額為下所示：
  - 本期應繳金額為 NT\$39,850(NT\$40,000-NT\$150)
  - 本期現金回饋為 NT\$40(NT\$40,000\* 0.1%)，可扣抵次月帳款

## 注意事項

- 當月新增消費金額以本行每月信用卡帳單上所載之新增消費金額為準，且正附卡刷卡消費金額合併計算。
- 現金回饋僅供扣抵次月帳款，不可兌領現金，亦不得轉讓予其他人，且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持卡人未折抵完畢之現金回饋可繼續累積計算，如持卡人信用卡契約終止，不論終止原因（如卡片遭強制停用、卡片有效期限屆滿或持卡人主動註銷等）為何，持卡人已取得但尚未折抵之現金回饋將全數失效，持卡人不得異議。
- 現金回饋限以入帳之一般消費款為計算範圍，不包含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賭場兌換籌碼）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等分期付款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中華電信各項電信資費、水 / 電 / 瓦斯（天然氣）等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皆不列入一般消費之計算範圍。
- 「新增消費金額」視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登錄於本行之入帳日為基準，若因商店較晚請款或請款日遇假日順延等因素致分別列於不同月份帳單，恕無法累計於同一月份。
- 結帳日及入帳日之相關說明請參考本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買受刷卡之商品或因簽帳爭議或其他原因而消費退款者，經本行確認後，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現金回饋金額將由本行逕行調整扣回，若持卡人當期帳單無上期未繳金額、當期帳單亦無新增消費，則應扣回之回饋金將列示為當期之應繳金額。
- 本優惠期間至 2019/06/30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並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條款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 龍騰卡貴賓室優惠

星辰豐利御璽卡於活動期間內申請龍騰卡，可享受龍騰卡貴賓室優惠價 NT\$299 / 人次，於全球 400 多個主要城市、超過 1200 個貴賓室，享受靜謐、私密、舒適的專屬休息空間。

優惠期間：2019/01/01 ~ 2019/12/31

※ 本優惠由 Visa 國際組織提供，優惠相關之所有商品及／或服務則由「肯驛國際」提供。

### 優惠預約方式：

1. 請至龍騰卡專屬網站申請 [www.freeliving.com.tw/vsb](http://www.freeliving.com.tw/vsb)
2. 填寫申請龍騰卡基本資料（姓名／手機／出生西元年月日／信用卡部分卡號）
3. 線上刷卡支付優惠費用 NT\$299
4. 24 小時內發送含有龍騰卡卡號簡訊予持卡人
5. 持卡人於一個工作天後即可至龍騰卡全球機場貴賓室使用

### 使用方式

1. 活動期間星辰豐利御璽卡持卡人每人每月限申請 4 次（同一人如持多張星辰豐利御璽卡，每月亦僅限申請 4 次）。請注意此優惠係 Visa 提供予台灣發行之全體 Visa 商務御璽卡持卡人，每月限 170 個人次申請，如當月申請額滿，恕無法提供服務。
2. 申請本優惠之持卡人需填寫持卡人部分卡號（前 8 後 4 碼）、姓名及手機號碼。成功申請者，龍騰卡專屬網站會發送含龍騰卡卡號簡訊至持卡人手機。
3. 每一組龍騰卡卡號限使用乙次，該卡號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3 個月，3 個月內未使用視同已使用，原申請費用恕無法退還。
4. 龍騰卡卡號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轉讓、轉借他人，不可攜伴使用貴賓室服務，亦不可與其他促銷優惠同時使用。
5. 持卡人如遺失龍騰卡卡號通知簡訊，請洽龍騰卡客服專線 04-2206-2815 處理。
6. 欲取消本優惠者，自申請日起算 3 個月內至龍騰卡專屬網站取消（逾期將不受理），待客服人員確認申請之龍騰卡卡號的使用狀況，未使用者，將會在 14 ~ 21 工作天內將費用退還予持卡人信用卡帳上。
7. 各國機場／高鐵的貴賓室所在位置、設施提供、營業時間及相關規定皆不同，欲使用前先至貴賓室查詢。
8. 在龍騰卡配合機場之貴賓室接待處，均設有龍騰卡標識牌。到達貴賓室接待處後，請出示您的龍騰卡和登機證辦理相關手續。龍騰卡配合之全球貴賓室使用地點可於手機下載 APP「龍騰出行」查詢。
9. 持卡人進入貴賓室後，系統將保存使用者的消費記錄，消費記錄將列明使用者的當次服務的使用日期與服務人數。持卡人可在「龍騰出行」APP 足跡頁面內查閱自己的電子消費憑證。「龍騰出行」APP 足跡頁面內的電子消費憑證即為持卡人使用貴賓室的詳細記錄，如有疑問，請在消費時間後三個工作日內提出，如未提出異議，視為認可該次服務的使用。
10. 為維護旅客使用貴賓室的權益及避免擁擠，貴賓室保留每位旅客最長使用時間為 2 小時的規定。
11. 持卡人進入機場餐廳，機場餐廳並不限制持卡人同行賓客人數，惟同行賓客須遵守機場餐廳之最低消費金額規定。同行賓客欲使用龍騰套餐服務，請各別出示有效的龍騰卡或二維碼予餐廳人員登錄。持卡人在龍騰卡有效期內使用方為有效。
12. 持卡人抵達機場餐廳櫃台時，請出示您的龍騰卡（或二維碼）、登機證和護照選擇龍騰套餐。每一龍騰

- 卡持卡人每張龍騰卡每天限登錄消費使用一客龍騰套餐（同一人如持多張龍騰卡，每天亦僅限使用一客龍騰套餐），且限內用，不可打包外帶。餐廳不會另開立發票給持卡人。台灣機場餐廳，可參見龍騰卡專屬網站 [www.freeliving.com.tw/vsb](http://www.freeliving.com.tw/vsb) 內容
- (1) 機場餐廳龍騰套餐內容，各餐廳所提供之飲品類均不適用酒精飲料。
  - (2) 若持卡人同行賓客也持有龍騰卡，且同行欲使用龍騰套餐服務，請各別出示有效的龍騰卡或二維碼予餐廳人員登錄。
13. 持卡人進入機場餐廳，餐廳並不限制持卡人同行賓客人數，惟使用權有時會因餐廳場所擁擠或座位額滿而受到限制，是否限制進入將由各餐廳全權決定。
  14. 所有飲料（含酒精飲料）免費提供與否由各機場貴賓室／餐廳自行決定，因使用飲料所產生的費用由持卡人直接付款給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詳情請見個別貴賓室／餐廳規定）。
  15. 如有任何爭議，龍騰卡台灣區總代理「肯驛國際」保有對各項優惠內容的最終解釋權。
  16. 龍騰卡提供的機場貴賓室服務，係依當地機場實際提供的服務時間和內容為準，如持卡人需要使用額外收費的服務，須由持卡人於現場支付該費用予貴賓室工作人員。
  17. 為保證貴賓室良好環境以及其他客人的使用權益，持卡人及其同行賓客在享受服務時，請遵守當地貴賓室相關管理規定。如因客戶違反相關規定，貴賓室有權拒絕提供服務，「肯驛國際」不負責持卡人因此所產生的直接與間接損失。
  18. 「肯驛國際」不負責持卡人及其同行賓客因延誤登機所產生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19. 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保留拒絕任何舉止不佳或衣著不宜的持卡人及其同行賓客進入貴賓室／餐廳之權利。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可能會邀請有前述情形者離開機場貴賓室／餐廳。「肯驛國際」對於持卡人及其同行賓客因前述情形而被拒絕進入貴賓室／餐廳所產生之直接與間接損失概不負責。
  20. 若持卡人或其同行賓客使用貴賓室／餐廳時導致任何人士受傷或死亡或任何財產上之損害，持卡人同意保障「肯驛國際」、其董事、雇員和代理人（統稱「受保各方」）免於承擔責任、損毀、損失、索償、訴訟、判決，開支與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但受保各方的嚴重疏忽或蓄意處置不當行為則不在保障範圍之列。
  21. 各機場貴賓室之經營權及維護作業均由各機場貴賓室負責，Visa、星展銀行及「肯驛國際」無經營管理權，如遇貴賓室維修、關閉、各國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正常提供服務或暫停本服務，就持卡人因此未能使用貴賓室服務之損失，Visa、星展銀行及「肯驛國際」不負賠償之責。
  22. 貴賓室服務人員非屬龍騰卡或其代理公司之員工，持卡人及其同行賓客與貴賓室服務人員可能產生的任何糾紛，「肯驛國際」將協助處理。
  23. 龍騰卡保留調整、更新或增加機場和休息室的權利。具體資訊以龍騰卡網站公佈內容為準。
  24. 本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及參與優惠之廠商負責處理。如有任何問題請洽龍騰卡客服專線 04-2206-2815。
  25. 為免疑義，特此聲明：本活動所述優惠為Visa 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商品及／或服務，則由「肯驛國際」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肯驛國際」之間的合約，與Visa 或星展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1)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肯驛國際」俾利解決，不得向Visa 或星展銀行提出任何要求。
    - (2)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或服務的行爲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 格上租車禮遇

星展豐利御璽卡承租國產轎車／國產休旅車，平日可享定價租一天送一天（贈送的天數須與起租日連用，不可分開使用），假日承租國產轎車／國產休旅車享租金定價七折優惠。

優惠期間：2019/01/01 ~ 2019/12/31

優惠預約方式：

格上租車服務專線：0800-222-568

※ 本優惠由 Visa 國際組織提供，優惠相關之所有商品及／或服務則由「格上租車」提供

### 注意事項

1. 本優惠活動限於租用於國產轎車或國產休旅車（不含電動車、貨車、專案車）。
2. 平日／假日定義：假日定義；週五至週日、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連續假日及其前一日。平日定義；假日及農曆春節以外均屬平日。
3. 服務方式：現場認卡（信用卡），認人（卡友本人，且須年滿 20 歲並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及有效汽車駕照），及以星展豐利御璽卡刷卡付費。
4. 連續租期若跨假日，則除依本優惠贈送之日外，其餘假日部份以租金定價七折計算。例如：於週一開始連續承租六天，當週沒有其他連續假日，即週一～週四為平日，週五六日為假日，計算方式為週一租金定

- 價，週二免費贈送，週三租金定價，週四免費贈送，週五及週六為國定假日，依租金定價打七折，租單日或非贈送日視為假日。
5. 本優惠之逾時費用：逾時 1 小時以上，每小時逾時費依車款租金定價七折後十分之一計算，若逾時超過 6 小時（含）以上，以 1 日租金計算，依車款租金定價七折計。
6. 本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或專案合併使用，另使用租金定價租一天送一天優惠者不提供甲租乙還服務。
7. 本優惠限短期自駕租車時使用，恕不適用於長期租車或附駕駛接送等服務。
8. 本優惠限使用台灣發行之 Visa 商務御璽卡、Visa 商務卡，本優惠農曆春節期間（依格上租車官網公告）不適用。
9. 取車時，承租人若無法提供本人之身分證件及有效汽車駕照正本備查或有出車安全之考量時，格上租車保留交車之權利。
10. 其他租車相關費用及未盡事宜，以汽車出租單（租賃契約書）及格上租車官網為準。
11. 專案優惠車輛數量有限，敬請提早預約，避免向隅。
12. 本優惠服務係由「格上租車」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格上租車」負責處理。「格上租車」擁有禮遇資格查證之權利，並得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禮遇，無須作事先通知。如有更動，以格上租車網站公告為主。或可諮詢格上租車服務專線：0800-222-568。
13. 為免疑義，特此聲明：本優惠為 Visa 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商品及／或服務，則由「格上租車」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格上租車」之間的合約，與 Visa 或星展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此項優惠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a. 持卡人依據此項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格上租車」俾利解決，不得向 Visa 或星展銀行提出任何要求。
  - b.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忽，概不由 Visa 或星展銀行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 旅行平安險／旅行不便險

持星展豐利御璽卡信用卡為其本人及家屬（限配偶及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以下合稱被保險人）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 80% 以上之旅遊團費，即可享有以下之安心旅遊保險保障：



適用產品	
星展銀行 DBS	星展豐利御璽卡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
旅行平安保險（限身故）	2,000 萬元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	10 萬元
移靈費用	3 萬元

旅遊平安險申請期限：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十日內

旅遊平安險必備申請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豐利御璽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	
	每人／每次事故	每卡／每次事故
旅遊不便險		
班機延誤費用	-	7000 元
行李延誤費用	-	7000 元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3 萬元	6 萬元
劫機費用	-	5000 元

旅遊不便險必備申請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豐利御璽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4. 被保險人支出班機延誤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5.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證明正本

申請理賠方式：

理賠服務中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理賠服務中心網址：<http://www.chubb.com/tw>

客戶服務專線：0800-888-508（上班日 9：00-17：30）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專線：+886-2-25786503（24 小時）

理賠傳真專線：（02）2355-1980

理賠申請書郵寄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

### 注意事項

1.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豐利御璽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時，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公共運輸工具或團費之交易者，即不負理賠之責。
2.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豐利御璽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險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1)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a.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b.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c. 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 (2) 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3.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豐利御璽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若於保險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



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65% 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1)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a.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b.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c. 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 (2) 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 (3)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4.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哩程數及信用卡點數等）抵付票款、或任何繳交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所獲得的票證，而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公共運輸工具票證面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其信用卡旅遊平安險及旅遊不便險各項費用或損失不在理賠範圍內。
5.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提供不特定大眾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 (1) 專供遊覽之用或無特定班表而載運旅客者：如郵輪／遊覽車／觀光渡輪／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 (2)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包機等；
  - (3) 使用信用卡單獨支付費用搭乘之國內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客運）及纜車。
6. 「日用必需品」係指下列物品：
  - (1) 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 (2) 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 (3) 每件日用必需品之賠償金額上限為新台幣柒仟元整。
7. 「團費」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8.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
9.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特別不保項目：
  - (1) 被保險人因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而致生之「旅行文件重置費用損失」不在理賠範圍內；
  - (2) 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之死亡或病危係因下列原因所致者，其「行程取消費用及行程縮短費用」之損失不在理賠範圍內；
  - (3) 自殺、自殘或鬥毆行為。但為正當防衛者，不在此限；
  - (4) 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5) 飲酒後駕（騎）車，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10. 班機延誤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於國外機場或轉機失接地或搭乘本國離島航班及國內班機返回戶

籍地時，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於「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 (1)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2)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3)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4) 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11. 行李延誤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於「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12.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或居住所在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於「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13. 劫機補償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保險契約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14. 所有各項保險條款悉以本行與保險公司所簽定之保險契約所載條款為準。
  15.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倘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保障、賠付保險金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付將導致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公司或集團母公司 Chubb Limited 違反美國法令、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相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時，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將不予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16. 本信用卡綜合保險保單號碼 NACCC00118。保險期間：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零時起至 2020 年 01 月 01 日零時止。
  17. 本優惠期間至 2019/12/31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並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本條款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 刷卡消費即時簡訊服務

星展信用卡提供您刷卡消費即時簡訊，讓您隨時隨地刷卡消費更安心。

若您的單筆刷卡金額達 NT\$5,000 以上，持卡人可收到刷卡消費簡訊通知，讓您用卡更安心。

### 注意事項

1. 本刷卡簡訊僅適用於持卡人於本行系統留存之台灣地區電信業者提供之行動電話，附卡人之刷卡消費通知亦將寄送至附卡人之行動電話。
2. 持卡人刷卡交易若因系統因素（如飛機上之離線交易），致本行無法即時得知該筆交易時，則無法提供該筆交易之即時簡訊服務。
3. 持卡人於國外交易時（包括網路交易或交易地點為國外者），本行將按本行電腦授權系統之交易金額情形寄發簡訊通知；惟因市場匯率波動，將導致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將持卡人以外幣消費金額直接換算為新臺幣之匯率與持卡人消費日之匯率會有不同，實際金額以帳單上所載金額為準。

### 適用產品



星展豐利御璽卡



星展信用卡金／普卡



■ 星展信用卡金／普卡 ■

1. 年費收費標準：金卡正卡 NT\$2,400 / 普卡正卡 NT\$1,200，附卡免年費。
2. 年費優惠辦法：正卡持卡人持卡第一年免收年費，持卡第二年起的凡當年度達成以下 2 項指定條件中任何 1 項，可免繳次年年費：
  - (1) 正卡年度累計交易次數達 1 次
  - (2) 全年度使用信用卡電子帳單

年費辦法



■ 豐利御璽卡 ■

1. 年費收費標準：正卡 NT\$2,000，附卡免年費。
2. 年費優惠辦法：正卡持卡人持卡第一年免收年費，持卡第二年起的凡當年度達成以下 3 項指定條件中任何 1 項，可免繳次年年費：
  - (1) 正卡年度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
  - (2) 正卡年度累計消費金額達 NT\$60,000
  - (3) 全年度使用信用卡電子帳單